

第三章 綜合所得稅

申論題

1.

解析：

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規定，除財產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實為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題符合上述之規定，故可免予繳納綜合所得稅。

2.

解析：

- (1) 如果個人是透過拍賣網站出售自己使用過後的二手商品，或買來尚未使用就因為不適用而透過拍賣網站出售，或他人贈送的物品，自己認為不實用透過拍賣網站出售，均不屬於課稅的範圍。
- (2) 如果營業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必須依法課徵營業稅，所以如果網路拍賣賣家所銷售的二手商品，是透過各種管道收購而來，利用賺取其間差價作為利潤者，就符合課稅構成要件。
- (3) 每月貨物銷售額在 8 萬元，銷售勞務在 4 萬元（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 95.12.22 台財稅字第 09504553860 號）以下者，無須課徵營業稅。每月銷售額超過 8 萬元但未達 20 萬元者，按銷售額課徵稅率 1%，由國稅局按季（每年 1、4、7、10 月月底前發單）開徵。每月銷售額超過 20 萬元者，因每年銷售額已超過 240 萬元以上，具有相當經營規模，國稅局將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稅率為 5%，但相關進項稅額可提出扣抵，此類營業人須每二個月向國稅局申報一次銷售額並自行繳納營業稅額。
- (4) 網路拍賣賣家如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而且月銷售額已達到起徵點（貨物 8 萬元勞務 4 萬元），應檢附該網路拍賣賣家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向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營業登記（稅籍登記）。

3.

解析：

- (1)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政治獻金法 17）1. 個人：新台幣 30 萬元。2. 營利事業：新台幣 300 萬元。3. 人民團體：新台幣 200 萬元。
- (2)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1. 個人：新台幣 60 萬元。2. 營利事業：新台幣 600 萬元。3. 人民團體：新台幣

400 萬元。

- (3)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政治獻金法 18）
1. 個人：新台幣 10 萬元。
 2. 營利事業：新台幣 100 元。
 3. 人民團體：新台幣 50 萬元。
- (4)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1. 個人：新台幣 20 萬元。2. 營利事業：新台幣 200 元。3. 人民團體：新台幣 100 元。
- 綜上所述，林品好申報可扣除之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 20%（150 萬×20% = 30 萬元），且其總額並不得超過 20 萬元，本題納稅義務人對不同擬參選人王君、李君、張君捐贈總額合計為 26 萬元已超過 20 萬元限額，故只能申報扣除 20 萬元。

4.

解析：

銀行存款利息所得 10 萬未超過 27 萬之額度，及稿費所得未達 18 萬元，上述二者免納入綜合所得總額。

故綜合所得總額 = \$120 萬 + 100 萬 + 10 萬 = \$230 萬元。

5.

解析：

- (1) 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之所得，其範圍包含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各種補助費。例外：
1. 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加班費未超過規定標準者。
 2. 依所得稅法第 4 條規定免稅之所得項目。（例如軍人及中小學教職員薪資）
 3.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 17 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4.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員工分紅配股改按時價列入薪資所得課稅，公司並應於交付股票日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扣繳。所稱「交付股票日」，股票之交付採帳簿劃撥者，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指定之帳簿劃撥交付日；非採帳簿劃撥者，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規定可領取股票之首日（財政部 2009.11.05 台財稅字第 09804109680 號令）。
- (2) 薪資所得無須減除成本費用。
- (3) 主要係目前對薪資所得之扣繳做得十分徹底，各公私民營企業列報之薪資，均應依法辦理扣繳，且應將扣繳資料申報稽徵機關，故稽徵機關能充分掌握納稅義務人之薪資所得，致無從逃漏。

6.

解析：

- (1) 繼承之遺產免納所得稅。
- (2) 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取得年度不併入所得課稅，出售年度全部價額列為證券交易所得，其自 79 年 1 月 1 日起停徵。
- (3) 盈餘增資之股票股利按面額課稅： $10,000 \times \$10 = \$100,000$ 。
- (4) 故應申報所得額為營利所得總額 $\$100,000 + 30,000 = \$130,000$ 。

(1) 李文先有甲乙兩棟房子(90年購入)，甲乙兩屋之土地各為1.5公畝，其每公畝之公告地價與全市之每公畝平均地價相等。假設95年時李文設籍甲屋，其成年兒子

7. 解析：

- (1) 95年甲屋為住家用，依房屋稅第5條規定，其稅率最低不得少於房屋現值1.2%，最高不得超過2%，目前徵收率為1.2%。故甲屋適用房屋稅率為1.2%。
- (2) 95年甲屋之土地已出租，應按一般稅率課徵，其土地面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故其適用之地價稅稅率為基本稅率10%。
- (3) 李文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其租賃所得為343,710。計算過程如下：
 1. 租金收入600,000。
 2. 押金150,000，依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應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存款利率(依所得稅法第123條規定當地銀行業通行之存款利率，指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故其收入為 $150,000 \times 2\% = 3,000$ 。
 3. 應申報之租賃所得為： $(600,000 + 3,000) \times (1 - 43\%) = 343,710$
- (4) 1. 96年出售甲屋適用之土地增值稅率為20%。
2. 甲屋出售前一年該土地有出租，故不得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3. 出售之甲屋，漲價線數額為前次移轉時核課土地增值稅之現值的70%，未達到100%，故適用稅率為20%。

8.

解析：

- (1) 消費者物價指數。
- (2) Ⓛ調整要件：免稅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達累計3%以上時。
Ⓜ調整方式：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四捨五入。
- (3) Ⓛ調整要件：自99年度起，稅率級距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達累計3%以上時。
Ⓜ調整方式：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按千元四捨五入。

9.

解析：

- (1) 根據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2 項之規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者，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應照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 (2) 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相關之行為罰及漏稅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10.

解析：

- (1) 非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及權利，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所 9）
- (2) 所得之計算所得額＝成交價額－成本－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

※財產或權利之成本費用認定

Ⓛ能提出證明文件者，核實認定：

A. 原為出價取得者，為原始取得之成本。

B. 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為繼承時或受贈與時之時價。

Ⓜ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之。

11.

解析：

- (1) 變動所得係指個人所得中，某項所得在性質上係多年累積而成，但其發生卻集中在某一課稅年度，由於綜合所得稅係採收付實現原則且累進稅率課徵，因而使此項經多年累積而一次實現之所得，須負擔較重之所得稅，各國稅制對此種變動所得，均予以優惠課稅方式，或採分離課稅方式或採減半課稅方式。其特性為：Ⓛ不規則性Ⓜ長期性Ⓨ累積一次實現性。
- (2)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 項：「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即為變動所得主要之法源。換言之變動所得係指多年累積而集中於某一年度實現之所得，因綜所稅採收付實現制且適用累進稅率，使稅負急遽增加，故應給予特別處理。

稅法規定之變動所得範圍如下：（所 14）

Ⓛ自力經營之林業所得。

Ⓜ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

③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

④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根據平均地權條例 77 條規定給予之補償。
課稅時半數列入當年度所得課稅，其餘半數免稅。

12.

解析：

(1) 所得稅法：

①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在境內。

②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1月1日～12月31日）在境內合計居留滿 183 天者。

遺產及贈與稅法：

所謂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①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 2 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或

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 2 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 365 天者，但受中華民國政府聘請從事工作，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特定居留期限者，不在此限。

(2) 根據兩岸關係條例第二十四及二十五條之規定，均應包含大陸地區。

13.

解析：

綜合所得總額：甲薪資所得\$100,000 + 甲退職所得 $[(\$4,500,000 - 20 \times 169,000) \div 2 = \$560,000]$ + 利息所得\$350,000 = \$1,010,000。

綜合所得淨額：\$1,010,000 - 免稅額 $(\$82,000 \times 2 = \$164,000)$ - 標準扣除額\$152,000 -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270,000 - 薪資特別扣除\$104,000 = \$320,000。

14.

解析：

現役軍人之薪餉免稅：

(1) 贊成免稅之理由：

①職業危險性大。②待遇偏低。③鼓勵從軍。

(2) 反對免稅之理由：

①其他職業亦具有危險性：例如警察。②目前待遇並不低於一般受雇人員。③免稅並非獎勵的唯一方法。

中小學教師薪資免稅：

(1) 贊成免稅之理由：

①尊師重道。②待遇偏低。③鼓勵從事教育工作。④配合義務教育政策。

(2) 反對免稅之理由：

Ⓛ免稅並不影響尊師重道，教師更應為納稅之表率。Ⓜ目前待遇並不低於一般受雇人員，且中小學教師過剩，似乎不必再予鼓勵。Ⓨ免稅並非獎勵的唯一方法。Ⓩ違反租稅公平原則。

15.

解析：

(1) 十大類所得：

第一類：營利所得：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亦即股利總額等於股利淨額加可扣抵稅額。Ⓨ合夥—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所得之盈餘總額。※以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一時貿易之盈餘—非營利事業組織之個人買賣商品而取得之盈餘，準用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規定（所細12）。如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給消費者，所賺取之零售利潤、個人計程車的營利所得、乙類經銷商銷售電腦型彩券所得。※綜合所得稅個人一時貿易盈餘之單一純益率，為6%。（台財稅第65468號函）。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

定義：執行業務者之所得。所謂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醫師、建築師、技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所11）

所得之計算：

Ⓛ原則上為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必要之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照同業一般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前述收費及費用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意見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所細13）。

第三類：薪資所得：

定義：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之所得，其範圍包含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各種補助費。

例外：

Ⓛ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加班費未超過規定標準者。

Ⓜ依所得稅法第4條規定免稅之所得項目。（例如軍人及中小學教職員薪資）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

工資6%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17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499年1月1日以後，員工分紅配股改按時價列入薪資所得課稅，公司並應於交付股票日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辦理扣繳。

所得計算：以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第四類：利息所得：

定義：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之利息。

Ⓛ公債包括各級政府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

Ⓝ短期票券期限在1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證。

短期票券兌償之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分離課稅。

（99年度起扣繳率為10% 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目前需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的利息所得以銀行存款利息、其他貸出款之利息所得、有獎儲蓄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之部分為主。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租賃所得：有形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設定定期之永佃權暨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

權利金所得：以無形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所得。（如專利權）

(1) 所得之計算：

Ⓛ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納稅義務人能提具確實證據者，從其申報數；

② 其未能提具或證據不實者，稽徵機關得依省區（直轄市）稽徵機關核定之減除標準調整之。（參見所細15）現行核定之減除標準，係以租金收入之43% 為成本，57% 為租賃所得。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全年收入減除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所細17）

前述成本及費用之減除，納稅義務人有完備會計紀錄及確實憑證者，應依申報數核實減除，其無完備會計紀錄及確實憑證者，稽徵機關得依省區（直轄市）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標準調整之。依據「九十八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可減除100% 之成本費用。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

Ⓛ定義：非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及權利，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

Ⓜ所得之計算所得額＝成交價額－成本－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

※ 財產或權利之成本費用認定：能提出證明文件者，核實認定；未

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之。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定義：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②所得之計算所得額＝收入減除必要成本費用。但政府舉辦獎券中獎之獎金，採20%分離課稅，不再併入所得總額課稅。

第九類：退職所得：

定義：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等所得屬之。但個人領取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所得之計算(基準)：

Ⓛ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為

- A. 一次領取總額在 15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 B. 超過 15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0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C. 超過 30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退職服務

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②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65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前述一次領取及分期領取之規定減除金額（一次領取之定額免稅基準為15萬元、30萬元，分期領取之定額免稅基準為每年65萬元）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3%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5條第4項之規定。（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處公布至上年度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 退職所得定額免稅的金額之調整：98、99年度：一次領取之級距分別調整為16.9萬元、33.9萬元、分期領取調整為73.3萬元。

③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其所得額之計算可減除的金額，乃依前二種方式之規定，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

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2) 綜合所得淨額＝綜合所得總額－免稅額－扣除額。

解析：

$16.9萬 \times 30 = 507萬 \rightarrow$ 免稅所得

$900萬 - 507萬 = 393萬$

393萬：196.5萬為免稅所得，剩餘196.5萬為應稅所得

故免稅所得共為 $507萬 + 196.5萬 = 703.5萬$ 。

17.

解析：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無可扣除或不足扣除者得遞延3年。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

①範圍：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計算稅額報繳之個人有薪資所得者。

②扣除規定：每人每年得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薪資所得未達該金額者，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

③扣除額訂定：

指數調整規定：

A. 基準：NT\$100,000。其基準每3年評估一次。（註 97.12.12 立法院三讀通過，基準由NT\$75,000調整為NT\$100,000，並於97.12.26總統令公布修正，自97.1.1起施行。）

B. 指數調整要件及方式：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3%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金額於每年度開始前由財政部依規定計算後公告之：98~99年度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為NT\$104,000。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①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27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②但其自88.1.1起取得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①範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病人（主要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者，須檢附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

②扣除規定：每人每年得扣除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證明文件：社政主管

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或精神衛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所細24之4，98.11.18修正公布）。

3扣除額訂定：

指數調整規定：

A. 基準：每人NT\$100,000。其基準每3年評估1次（註97.12.12立法院三讀通過，基準由NT\$63,000調整為NT\$100,000，並於97.12.26總統令公布修正，自97.1.1起施行）。

B. 指數調整要件及方式：與免稅額之調整規定相同。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之金額於每年度開始前由財政部依規定計算後公布之：98~99年度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為NT\$104,000。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1)

1範圍：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

2限制：

每人每年得扣除NT\$25,000。

就讀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3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所稱政府補助，不含公教人員領取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因其係屬公教人員之薪資所得。

註：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之學費（例如就讀大專院校夜間部或碩士在職專班等）不適用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18.

解析：

(1) 定義：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等所得屬之。但個人領取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2) 所得之計算（基準）：

1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為

A. 一次領取總額在15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B. 超過15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0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C. 超過30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退職服務

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2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65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前述一次領取及分期領取之規定減除金額（一次領取之定額免稅基準為15萬元、30萬元，分期領取之定額免稅基準為每年65萬元）每遇消費

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5條第4項之規定。（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處公布至上年度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 退職所得定額免稅的金額之調整：98、99年度：一次領取之級距分別調整為16.9萬元、33.9萬元、分期領取調整為73.3萬元。

3 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

其所得額之計算可減除的金額，乃依前二種方式之規定，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19.

解析：

(1) 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居住者取得下列所得，應依規定扣繳稅款，扣繳率為 10%，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即分離課稅）；非居住者按 15% 扣繳率就源扣繳：

1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所得。

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

3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

4 以前述 3 款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

5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2) 優點：

1 方便徵納 2 獎勵作用 3 可使政府掌握稅源及防止納稅義務人逃漏稅。

缺點：

1 使綜合所得稅制遭到破壞，綜合所得稅量能課稅之優點將難以發揮。

2 對邊際稅率低於分離課稅之稅率者，稅負將因而增加。

3 一項稅制使高所得人民稅負減少，低所得增加，多不能稱為合理之稅制。

20.

解析：

(1) 綜何所得稅：

1 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所得，應列為綜何所得總額中之財產交易所得，其中土地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免徵所得稅。

2 其抵稅之條件如下：

a. 出售自用住宅房屋，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 2 年內重購自用住宅之房

屋，先購後售亦得適用之。

b.新購自用住宅房屋之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出售自用住宅房屋所增繳之綜何所得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其應納綜何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

(2) 土地增值稅：

出售自用住宅土地，須課徵土地增值稅。其土地增值稅就該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按 10% 徵收，適用條件如下：

Ⓛ 符合定義

a.土地所有權人、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設籍。

b.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情事。

c.以自用住宅用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

Ⓜ 一生一次之限制

土地所有權人按優惠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者，以一次為限。

Ⓝ 面積限制

都市土地面積不得超過 3 公畝，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

Ⓞ 自用住宅之評定現值

(以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為準) 不及所占基地公告土地現值 10% 者，不適用之。但建築工程完成滿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21.

解析：

(1) Ⓛ 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在境內。

Ⓜ 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境內合計居留滿 183 天者。

(2) 同一課稅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內，在華居留不超過 183 天者。

(3) 居住者：以結算申報方式完稅為原則。

非居住者，以就源扣繳方式完稅為原則：

Ⓛ 非居住者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之各項所得者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

Ⓜ 非居住者如有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非扣繳所得，例如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納稅義務人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依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